

机构代码：8882651657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闵处字〔2019〕第 122019006702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华泰医院有限公司

住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元赞 职务：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抽取上海华泰医院使用的中药饮片“当归”（批号 180301，生产商：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贝片”（批号 171101，生产商：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胡”（批号 180101，生产商：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判定上述批次药品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均为“性状”，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将三份不合格报告送达当事人上海华泰医院，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检要求。

经查，上述三批次饮片分别购进 15 公斤、5 公斤和 10 公斤，均是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该单位已经提供相关发票和购货清单等相关材料。除去抽样使用的 300 克，上述三批次的中药饮片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经查询该院收费系统，“当归”（批号 180301）、“浙贝片”（批号 171101）、“柴胡”（批号 180101）售价分别为 130 元/公斤、220 元/公斤、225 元/公斤，货值金额合计 5300.00 元。本次抽验不合格涉及到销售金额合计为 5127.5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C201802493、YC201802502、YC201802501），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中药饮片“当归”（批号 180301）、“浙贝片”（批号 171101）、“柴胡”（批号 180101）不符合药品标准；

证据二：2019 年 3 月 1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当事人被委托授权人林志荣制作的询问笔录各一份，对当事人使用经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行为过程提供了证明；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并确认了我局对当事人的管辖权；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了“当归”（批号 180301）、“浙贝片”（批号 171101）、“柴胡”（批号 180101）购货发票、随货同行单等，确定了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涉案药品的货值金额；

证据五：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书证、物证等材料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鉴于以上事实，办案机构认为：

1. 案件性质：

在本案中，当事人使用的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为劣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构成了使用劣药的行为。

2. 处罚裁量理由：

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认识深刻，积极配合办案部门快速、有效的将违法事实调查清楚，为案件的及时办结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因此，办案机构在查清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违法所得等违法事实的情况下，酌情处理。

3. 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5127.50）；
- 二、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佰元整（10600.00）。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伍角（15727.50）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2

壹万陆佰元整（大写）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柒元伍角（大写）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06月14日